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且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够能到有效执行。

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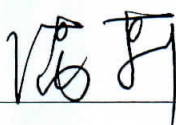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4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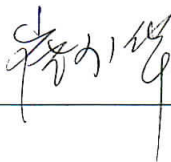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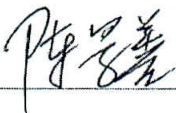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梅	
满莉	
张传福	
崔少华	
陈景善	
张有全	张有全

2021年4月29日